

**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教职员工作方责任保险**  
**附加补充雇主责任保险（2022 版）条款**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教职员工作方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作因下列原因受伤、残疾或死亡的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作原在军队服役，因战、因公负伤致残，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，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四条**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作因投保时已患有的疾病发作导致死亡，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**第五条** 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条款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